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0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黃俞鑫

蘇奕滔

被告 洪廣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2萬0,913元及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2萬0,91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5月31日1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建興三巷與覺民路口處，因違規跨越雙黃線駛入來車道，碰撞由原告承保中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所有，斯時由訴外人蔡明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依與中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約定，支出修理工資25萬3,933元、烤漆4萬3,936元及零件費85萬5,023元，共計115萬2,892元，折舊零件費用後，代位向被告請求42萬0,913元之損害賠償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42萬0,9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、系爭車輛受損暨維修照片52張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張、修車費用之估價單7份、帳單9份、發票1張、理賠計算書1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9頁），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5至9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系爭車輛為106年3月出廠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0年5月31日，已使用4年3個月，零件費用折舊之結果，僅剩殘價24萬9,38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855,023 \div (5+1) = 142,50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855,023 - 142,504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3/12) = 605,64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855,023 - 605,641 = 249,382$ 】，加計修理工資25萬3,933元、烤漆4萬3,936元，原告可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54萬7,251元，而原告僅請求42萬0,913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42萬0,9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06 書 記 官 洪光耀